

# 106 年度母親節活動「我愛媽咪義起來-創意極短片比賽辦法」

## 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學生感念母親撫養之恩、弘揚孝道，本年度特創新辦理「我愛媽咪義起來-創意短片比賽」，以激勵同學孝思、孝行，而舉辦本活動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義守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

義守大學學生均得參加，每人最多得參加 2 件作品。

## 四、參賽影片主題：

以母親或母親節為主軸，得以戲劇、訴說、朗讀、MV、廣告、舞蹈或其它創意呈現，作品以溫馨、活潑、情感表達為主要核心，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影片得以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相機、攝影機等器材拍攝。

### 創意舉例：

1. 影片內容可以是平時與媽媽的趣味互動，例如一般談話、聊手機、照片動態剪輯、line、email、視訊等
2. 或是單獨對媽媽表達情感，例如舞蹈、唱歌、戲劇、快閃、默劇、配合字幕表達等，任何創意的方式皆可
3. 或是對於「母親節」這個議題，以廣告、MV、戲劇、舞蹈、朗讀、面對鏡頭說話等任何創意方式表達想法亦可

## 五、參賽必要條件

下列條件請擇一(三選一)方式呈現，若未達成條件，將直接喪失參賽資格

- (一)與自己的母親共同出現在影片，地點不拘。人物可以經由後製合成，且人數出現秒數不拘。
- (二)影片內容必需出現至少 2 秒鐘之場景(得為背景或主景不拘):校本部噴水池後上方草地 LOVE 康乃馨花海」處(預計 5 月 5 日完成)。場景亦可經由後製合成。
- (三)影片內容必需出現至少 2 秒鐘之場景(得為背景或主景不拘):醫學院區感恩母親看板處(預計 5 月 4 日完成)。場景亦可經由後製合成。

## 六、影片格式規定

- (一)影片時間:不得低於 15 秒，不得高於 60 秒，時間不符者，直接喪失資格
- (二)影片名稱:名稱前面統一為:「106 年義守大學母親節創意短片比賽——」
- (三)影片格式:解析度需 720p 以上，且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(例如:.MOV、.MPEG4、.AVI、.WMV、.MPEGPS、.FLV、3GPP、WebM 等)

影片格式及上傳方式請自行參閱：

[www.google.com/support/youtube/bin/topic.py?hl=b5&topic=16560](http://www.google.com/support/youtube/bin/topic.py?hl=b5&topic=16560)

- (四)影片隱私權請設定「公開」
- (五)發佈日期需於參賽截止日前(106 年 5 月 18 日前)，參賽截止日後不得擅自更改影片內容，違反者視同棄權。
- (六)若影片中包含音樂素材，其來源需為下列方式，請注意，不得侵害他人音樂著作權！
  1. 自行創作。
  2. 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[creativecommons.org.tw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))全球分享網站(Common

-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, 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
## 七、參賽步驟

步驟一：將影片自行上傳至 youtube (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前上傳)，影片名稱前面統一為：「106 年義守大學母親節創意短片比賽---」

步驟二：至學務處-課外活動組-母親節系列活動-106 年度母親節系列活動專區-下載:1. 報名表、2. 創作證明及版權切結書、3. 作品授權同意書。

填寫相關資料後，繳交紙本至校本部或醫學院區之課外活動指導組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收件時間為 08:00-17:00，非上班時間不予受理。

## 八、收件及評選期間

- (一)收件期間(含初審):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8 日止
- (二)網路票選及評審評選時間:預計 106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6 日止
- (三)獲獎公告:預計 106 年 6 月 3 日

## 九、評選方式:

### (一)初審:

參賽影片成功上傳後，主辦單位將針對影片內容是否符合參賽必要條件、影片內容是否符合善良風俗、影片時間長度等，符合參賽資格之作品才可進入網路票選。未符合者將以電話通知參賽者喪失參賽資格。

### (二)評審評選及網路人氣票選

## 十、獎項:

### (一)評審評選

1. 第一名獎金 4,000 元、第二名 3,000 元、第三名 2,500 元、第四名 2,000 元、第五名 1,500 元。佳作 8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
### 2. 說明:

依評審評分總分高低排序，其中前五名之名次，每人參賽作品限得一次，若二項作品均得前五名，以最佳成績敘獎，其它作品改列佳作。空缺名次依序遞補。

### (二)網路人氣票選

1. 網路人氣票選優勝作品，每名 1,000 元，共取 3 名。

### 2. 說明:

為鼓勵全校師生參與活動，另設置網路票選，每人限投 3 票，1 票 1 分，重覆投選相同作品，只計 1 分。依得票總數高低排序，最高票前三項作品列為優勝。每人參賽作品限得一次，若有二項作品獲優勝，僅獎勵最高票數作品，其餘作品不列獎勵。其空缺名額由後遞補。

### (三)每人參賽作品可同時獲得評審評分獎項及網路人氣優勝。

### (四)錄取名額限制:

1. 參賽作品總數未達 60 件，評審評選佳作名額減為 4 名。網路票選優勝名額減為 2 名。
2. 參賽作品總數未達 40 件，評審評選僅取前三名、佳作名額減為 2 名。網路票選優勝名額減為 1 名。
3. 參賽作品總數未達 20 件，取消比賽。

## 十一、評審評選評分標準

情感表達 50%、創意 50%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若有除了參賽者外之人物入鏡，需由參賽者自行取得對方同意權，若發生侵犯肖像權或其它違法事項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，如有冒借、抄襲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得獎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，已頒獎者並予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不得異議。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。
- (四) 參賽者需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義守大學所有，義守大學得無條件及不限次數使用其作品，並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放、流通其作品之權利，且不另支酬。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 參加比賽所需音樂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，若有侵害音樂著作財產權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六) 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或國外人士藉之參賽獲獎者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需檢附居留證及護照正反面影本俾利核銷事宜，並依法扣繳 20% 稅額。
- (七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須知之各項規定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補充規定，並公告之。